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寻府办字〔2020〕36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寻乌县贯彻落实《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寻乌县贯彻落实〈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寻乌县贯彻落实《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07号)精神，切实做好稳就业具体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确定合理发展模式，保持经济稳定运行，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协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就业民生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0—2022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5400人以上，组织600名以上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

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渠道更加多元，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畅通，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有效发挥，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工资收入合理增长。2020—2022年，全县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亿元。

就业结构性矛盾逐步缓解。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健全，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显著增强。2020—2022年，全县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以上，2022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状况得到逐步缓解。

二、主要措施

（一）大力发展经济稳定就业

1. 推进就业与经济发展互动融合。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贯彻落实“主攻工业、三年再翻番”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一园三区”建设，加快构建较为完善的通用设备制造首位产业体系，形成有利于就业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加强项目建设，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职工有序转换工作岗位，辐射带动更多人员就业创业。（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寻

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就业。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劳动者以非全日制就业、自由职业、居家就业、家庭帮工、网络创业、新社会组织就业等形式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户籍、社保、编制、职称评审等制度性障碍。立足柑橘为主、多元发展模式，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落实降成本优环境、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大涉企诉求办理服务力度，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等发展难题，促使企业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红利，为企业减负增效、维持正常运转提供保障。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参保人数30人以下、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按我县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执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上级规定时间止。（县税务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人民银行寻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园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园区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该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就业生活补贴。补贴资金由园区企业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可连续享受 2 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5.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落实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为创业和中小微企业宽容发展营造社会环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寻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小助微”作用，提高对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

业倾斜。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每年新增 80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企业（个体）400 家，带动就业 2000 人以上，对自主创业人员，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全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全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贴息；对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以上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简化或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民营企业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管组按职分工负责）

7. 打造创新创业平台。根据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县特色经济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各界力量因地制宜开展新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质量，为创业者提供更多的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管理规范、孵化效果良好、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符合相关认定标准条件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贯彻实施省、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给予奖励。积极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

新链全要素集聚，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及其他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一站式”创业服务。（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落实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9. 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本县失业人员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我县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加强经营困难企业流出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主动对接企业，通过政府引导，促进有序转岗。（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引导青年群体到基层和一线岗位就业成长。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对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扎实做好寻乌职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身体有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发放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扎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坚持在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4个贫困劳动力就业主渠道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巩固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进一步加强贫困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工作，提升贫困劳动力技术技能水平，促进贫困劳动力向技术、技能型就业发展，不断改善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组织、举办好春秋两季的县级线上招聘会和现场招聘会、乡镇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等招聘活动，积极开展“送岗进村、送岗入户”活动，同时利

用融媒体、政府网站、手机报等宣传媒体加强就业信息宣传和推送，为贫困劳动力就业牵线搭桥。优化和落实扶贫车间补贴、就业岗位补贴、交通补贴等扶持补贴政策，巩固就业扶贫工作成效，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果业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业、文化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就业帮扶工作，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积极组织开展各类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落实税收优惠、收费减免政策及各项补贴政策。加强就业人员权益保障，依法整治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县人社局、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贯彻落实《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和《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寻

府办字〔2019〕125号）精神，积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1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0.47万人次以上，2020年、2021年每年培训0.32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末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各类培训行业主管部门培训数据互通共享。（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扶贫办、县民营企事业局、县工商联、县残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扩大培训供给能力。鼓励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支持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城乡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完善县职业学校收益分配机制，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健全职业技能鉴定机制，发挥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要作用。（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并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以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30元/人·天生活费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促进企业用工稳工

16.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进一步完善寻乌县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在县融媒体、政府网站、手机报等媒体公开发布制度，及时公开发布用人单位（企业）公开招聘信息、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等，保障劳动者平等获取就业创业信息权利。统筹开展招聘会、校企供需见面会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降低企业招工用工成本。促进企业依法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7. 及时兑现招工补贴。支持园区企业采取以工招工、定点招工等方式开展自主招工，对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当年新招员工数给予企业500元/人招工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招工，对为

园区企业输送新员工且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当年实际输送人数给予其 500 元/人的招工补贴。鼓励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输送（介绍）技能型人才到我县通用设备制造首位产业企业工作，对一次性输送（介绍）10 人以下且上岗满一年的，按规定给予其 4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输送（介绍）10 人以上（含 10 人）不满 30 人的，给予其 6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输送（介绍）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给予其 10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以上资金不重复享受，资金出处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的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通用设备制造首位产业人力资源支撑。紧密结合首位产业发展布局，把主营业务收入高、纳税额大、信誉度好的通用设备制造企业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为其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代理等基本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县人社局负责）

19.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对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3 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就业服务能力水平

20. 积极培育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求职登记、岗位信息发布、劳务合作、招聘洽谈等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等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培育行业优秀企业1—2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就业法治环境。积极提升人力资源匹配效益和服务企业能力，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个性化服务，多渠道服务企业用工。（县人社局负责）

21.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教育科技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及时跟踪就业的最新数据，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企业就业形势，做好风险预判和预警，充分考虑估计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困难和问题，制定应对措施或工作预案。（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吸引人才在我县创新创业

22. 提高高校（中职）毕业生来寻留寻就业比重。以市场需求和我县通用设备制造首位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畅通中职学校与用人单位的需

求衔接，鼓励中职学校为园区企业举办订单班、冠名班培养技能人才，并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 1000 元/人的补贴。充分利用“就业指导”和“创业指导”等课程，加强中职学校学生县情教育，鼓励毕业生在县内实习、在园区实习，引导毕业生选择在本县就业、创业。加强与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赣州技术学院等省内院校间的校企合作，与我县园区企业签订短期培训、订单式培训、顶岗实习等战略合作，为我县企业输送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企业技术人才需求。对职业（技工）院校组织学生到园区企业顶岗、跟岗实习的，按实习人数由受益财政给予院校 600 元/人的一次性推荐实习补贴；对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满一定期限后，按就业人数由县财政给予院校 12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增强人才政策吸引力。建立部门协同服务机制，完善落实人才来寻工作、出入境、居留、创新创业、购房、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服务政策措施。实施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赣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加大人才研修和学术交流力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对引进在我县首位产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具有创新能力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并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高层次人才，工作满一年（含）以上的，按实际工作月

数每月发放 1 万元人才特殊津贴，补贴时限最长为三年；对在我县企业工作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按实际工作月数每月分别发放 200、300、400 元的人才特殊津贴，补贴时限最长为三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稳定和扩大就业主体责任，成立县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就业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县人社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社局，负责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县人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就业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二）建立落实机制。建立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就业创业评价体系，将就业创业成效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联合评估形式，以各项工作措施的细化、落实和推进为重点，对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总结，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在稳就业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全省全市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和个人，可推荐

申报予以表彰奖励。

(三) 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县融媒体、手机报、互联网等各种载体，宣传推广稳就业的经验和做法。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政工科，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4月15日印发